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鴻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30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9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熊祥雲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卉媗

股票附表：					115年度除字第278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2344-84-ND-524477-7	1	1000	
002	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2344-84-NX-031320-3	1	121	
003	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2344-87-NX-0178764-0	1	70	

（續上頁）

004	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2344-89-NX-0181983-3	1	131	
005	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2344-90-NX-0186576-6	1	257	